

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4年度除字第42號

聲 請 人 承鴻機電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張煥新

代 理 人 李建宏

上列聲請人聲請宣告證券無效事件，經本院於民國114年7月8日
言詞辯論終結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如附表所示之證券無效。

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如附表所示之證券，前經本院以113年度司催字第90號公示
催告在案，所定申報權利期間，業於民國114年6月23日屆
滿，尚無人申報權利，而聲請人於申報權利期間已滿後3個
月內，聲請為除權判決等情，經本院依職權調取上開公示催
告卷宗核閱屬實，故其聲請，應予准許。

二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64條第1項、第549條之1前段，判決如主
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22 日

民二庭法 官 黃茂宏

上列正本與原本無異。

本件不得上訴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22 日

書記官 王嘉祺

支票附表：					114年度除字第42號	
編號	發票人	付款人	發票日	票面金額	支票號碼	備考

(續上頁)

01

				(新臺幣)		
001	正特企業 有限公司	台灣企銀 嘉義分行	114年1月5日	270,963元	AM1768518	受款人：承鴻 機電有限公司